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文件

柳数据规划〔2022〕1号

关于柳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操作管理系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来文《关于申请审批柳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操作管理系统项目建议书的函》（柳建函字〔2021〕77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柳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操作管理系统项目建议书。

一、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111-450200-89-04-124594

二、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提高房屋征收工作效率，与基础地理信息、房产档案信息等实现数据共享，为柳州市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系统。包含征收项目管理子系统、项目实施管理子系统、房源管理子系统、资金管理子系统、单位管理子系统、信访信息管理子系统、征收监管分析子系统、征收

数据交互和发布子系统、触摸屏查询子系统、房屋征收地理信息子系统、房屋征收移动办公子系统、房屋档案管理系统、单位公众号、市区县权限管理等 14 个子系统。

（二）柳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数据库建设。包括法规政策、房源信息、征收业务、信访信息、地理信息、人员信息等数据。

（三）再造业务流程，建立平台运行机制。主要再造项目征收、资金管理、房源管理、补偿协议等工作的业务流程；建立平台运行维护办法等平台运行机制。

四、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43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设须按照柳政规〔2020〕7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有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执行招投标和监理制度。

（二）项目监理、安全等级测评、设备材料的采购、软件开发等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硬件设备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台帐，项目开发、购置软件纳入无形资产管理。

（三）项目须按照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的原则，根据《柳州市数据资源与共享交换技术规范（试行）》开展建设，实现与柳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共享；末端感知设备数据接入柳州市城市物联网运营管理支撑平台；下沉到基层应用的信息化系统，应与基层大脑对接；重点公共服务接入龙城市民云 APP。

(四)项目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硬件等基础架构应采用国产化安全可靠技术路线，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请据此批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并进行专家评审，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送我局审批。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2年1月7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2年1月7日印发
